

易致火災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暨廢棄物貯存設施防災計畫
(範例封面)

**易致火災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暨廢棄物貯存設施防災計畫
再利用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

初次申請 再利用檢核擴增再利用量 再利用檢核未擴增再利用量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易致火災廢棄物：廢塑膠廢橡膠 廢紙廢木材

應檢附資料	檢附格式	是否檢附		檢核意見
		是	否	
一、廢棄物貯存設施防災措施	詳如附件一			
二、最大月再利用量之計算式、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規格表。	需有處理能力數據並附有標示設備名稱之彩色照片			
三、營運期間每月產品去化情形。	每月銷售量及庫存報表			
四、易致火災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	詳如附件二			
五、非自有土地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做為廢棄物再利用之同意文件	詳如附件三			
六、自律切結聲明。	詳如附件四			

廢棄物貯存設施防災措施（範例）

檢點項目	說明或照片
現場查核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貯存設施區域應分區堆置，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5 公尺，各區域間應有 1.5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嚴禁煙火」

檢點項目		說明或照片
	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貯存區每 500 平方公尺 (含未滿) 應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撒水設備;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字樣之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滅火器藥劑有效期限未逾期; 安全插梢無變形、脫落、損壞; 噴嘴無變形、老化、破損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受廢棄物貯存區、產品貯存空格標示點位座標。(計算體積(長 x 寬 x 高))	

易致火災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範例）

一、為提升對於災害事故緊急事件之處理，建立危機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確保員工之安全，降低損害並迅速回復災後環境，特定本計畫。

二、實施方式

- (1) 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項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 (3) 預防災害演練(每年舉辦1次)

三、應提出下列必要資料：

(1) 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概述(詳如附件)

- I. 緊急應變執行程序：事故發現者→通知廠長→進行廣播通告並通知環安人員→判斷是否可自行控制災害→是→進行災害圍堵及搶救→尋求廠外支援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廣播狀況解除
- II. 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
 - i. 消防系統：滅火器○具
 - ii. 除污設備、緊急淋浴設備○套
 - iii. 個人防護設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
 - iv. 緊急廣播設備或其他代替廣播設備
 - v.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火災警報器
 - vi.

(2) 應變組織:緊急應變小組(詳如緊急應變工作執掌)

I. 應變措施

發生無法自行控制之緊急事項時，由廠區緊急應變中心指揮，統籌處理緊急狀況。

緊急疏散工廠作業員工，通知警察與環保單位，並協助疏散鄰近社區隔離災區展開災區救援

四、廠區警報系統說明

- (1) 廠區所有區域均設有消防警報系統，隨時監控廠區狀況。
- (2) 各項警報訊號均傳至守衛室，確保警報聲可傳達至員工。
- (3) 各項警報系統並由電氣同仁負責維修保養及定期測試，以確保安全無慮。

五、緊急疏散計畫

(1) 教育訓練

應透過平日之教育訓練，宣達災害之可怕，並藉由不斷的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加深員工之緊急應變能力。並於平時將員工編列於緊急應變小組內，平時多籌辦小組組訓，使員工於狀況發生時，不會因過於慌亂而遭致災害。

(2) 廣播通知疏散

發生災害時，立即以廣播通知員工，如因無法控制災害，需疏散時，則透過廣播系統告知員工以下事項：

1. 災害發生種類及方式目前緊急應變人員處理情況災害發生之範圍及未來可能擴大漫延之範圍;逃生方向逃生注意事項及個人防護方法。

六、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連絡系統（包括警察、消防、環保、醫療單位）

警察局：110

000 醫院：04-8960080

彰化縣環保局：04-7115655

消防局 00 分隊：04-8960695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4-22550633

七、緊急疏散計畫

- (1) 廠(場)區內若發生重大意外事件，須採取人員疏散時，各部門人員應立即將室內電源及氣體供應開關關閉，人員配戴安全防護設備，立即向外疏散。
- (2) 搶救人員應立即至指定地點，整裝待命，分配工作。
- (3) 辦公室員工：聽到疏散通知廣播後，立即依避難指示方向，依序自安全門離開廠區，並依廣播內容之逃生方向疏散。

八、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

姓名：000

代理人姓名：000

職稱：廠長

職稱：主任

電話：04-00000000

電話：04-00000000

九、災後環境回復

經火災鑑定後無需證據保全條件下，災後損壞之器具及物品等，經分類整理後，不可回收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十、防災訓練計畫

- (1) 每年應舉辦各項目教育訓練，並做成相關紀錄，至少保存 3 年備查。
- (2) 每年應依「易致火災物消防防災計畫」舉辦 1 場次整體演練，演練應作成紀錄並保存至少 3 年備查。

緊急應變工作執掌

應變組織人員、電話	應變組織	工 作 職 掌
0000 TEL：04-0000000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災變現場人員對人員、各項設施及重要文件之搶救及危害性物品之處置，並將災情傳報總指揮官。 2. 負責廠內或廠區支援救災人員工作任務之分配調度。 3. 掌握控制救災器材、設備及人力之使用及其供應支援狀況。 4. 督導執行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急救災器材、設備之整理復歸。 5.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檢討防範改善對策並提報具體改善計畫。 6. 編訂應變處理程序、災後檢討會議舉辦
0000 TEL：04-0000000	災害撲滅組 (消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適當之防災器具撲滅災害。(如滅火器) 2. 迅速關閉危害物之管線之防止洩漏。 3. 搬移疏散有波及顧慮之可(易)燃爆等有害性物品，必要時與以適當之防範。(如噴水冷卻...等) 4. 災後復建有危害物質積存顧慮之作業場所對其清理殘餘物。 5. 協助搶救受傷人員。 6. 執行現場應變防災事項、籌辦訓練演習、臨時支援。
0000 TEL：04-0000000	搶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妨礙救災工作之事、物均以排除，以利救災工作進行。 2. 搶救重要設備、財物及文件資料。 3. 協助緊急停車作業及搶救受傷人員。 4. 支援架設救災之緊急電源及照明。
0000 TEL：04-0000000	警戒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災區外圍 100 公尺外設置警戒繩將災區封鎖、隔離。 2. 管制人員、車輛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災區。 3. 疏散災區外圍觀之群眾。 4. 若災區持續擴大則須引導管制廠內人員依指示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0000 TEL：04-0000000	通報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達總指揮官之指示及各救災單位之災情報告與請求支援事項。 2. 對外支援單位保持聯繫，必要時請求支援。 3. 引導其他廠(處)支援人員至災變現場加入救災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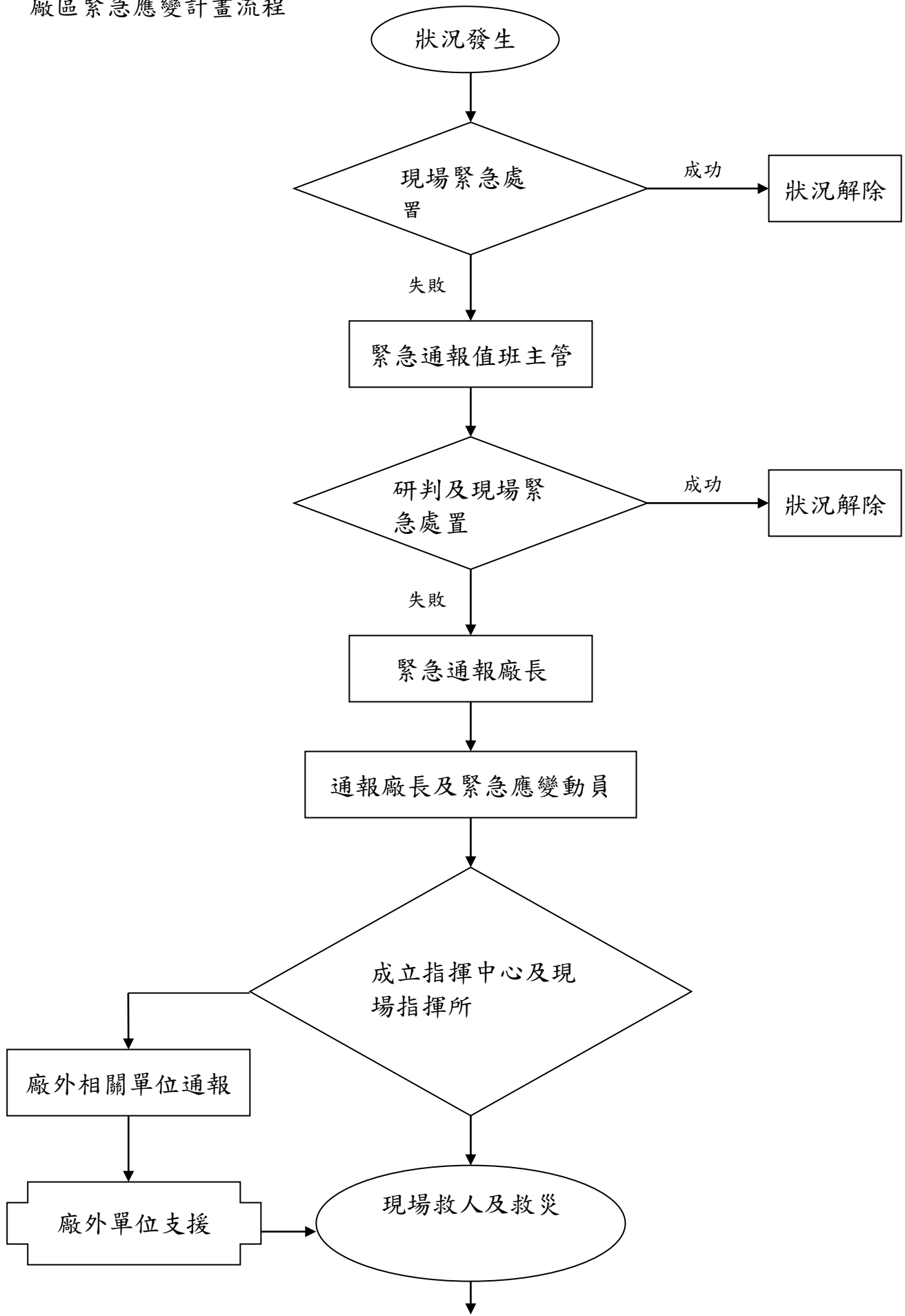
		4. 若災情擴大至會影響廠區內他廠作業，則透過總機廣播系統通知，促使其採取因應措施。
0000 TEL：04-0000000	醫務組	1. 將救護組送到之傷患做初步處置後隨即送醫救治(若傷患傷重應馬上送醫)。 2. 必要時對外請求醫療協助。 3. 跟隨傷重傷患至醫院辦理相關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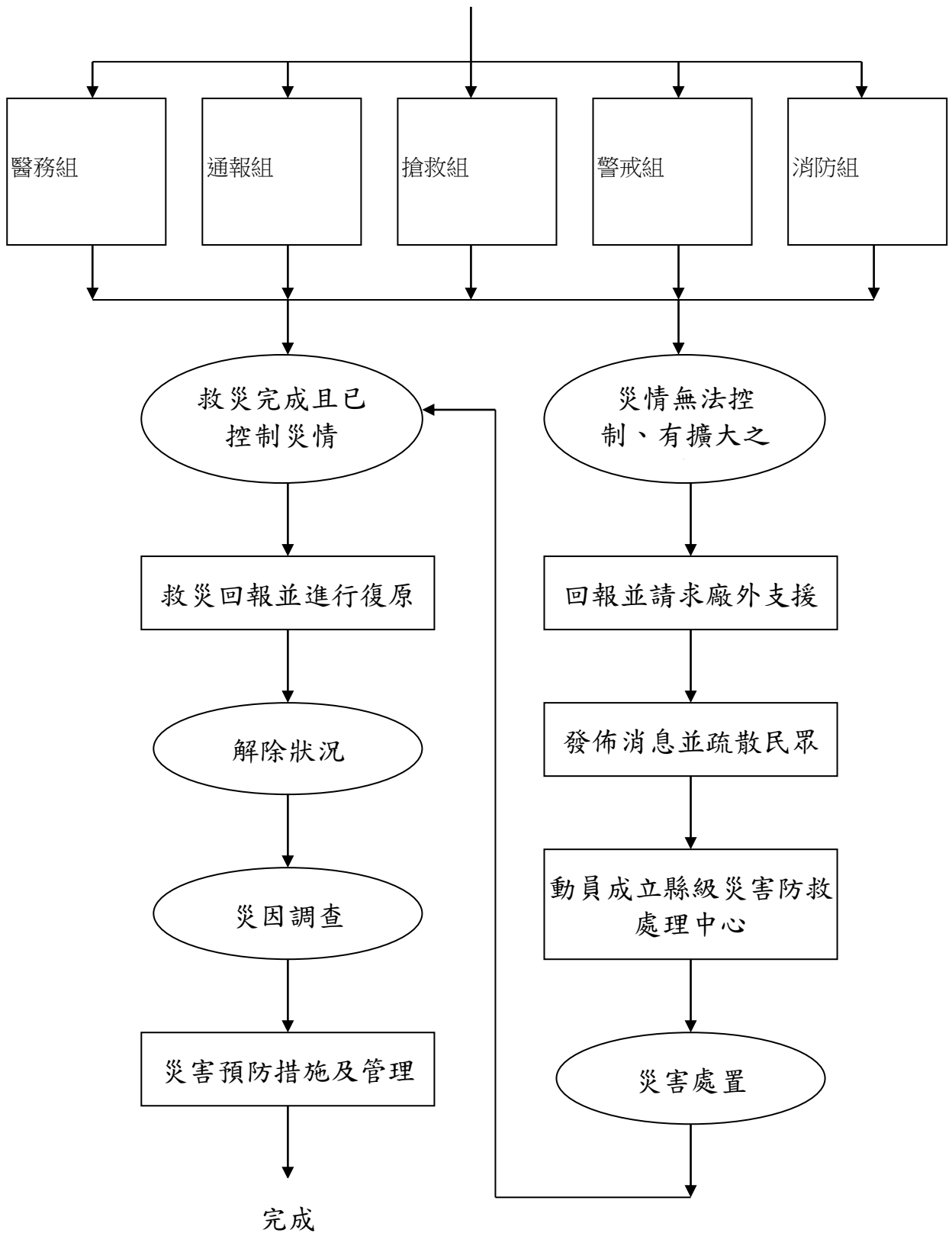
防災訓練計畫

訓練日期：○年○月○日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通報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 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 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 避難器具操作、保養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救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 •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並提供情報。

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流程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持有之座落_____

_____地號土地，茲同意申請人_____

使用該筆土地及其名義申請各類環保文件等事項，悉知製程作業為收受廢棄物為原料使用，同意該筆土地作為廢棄物再利用之工廠運作，使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謹立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

字號：

住址：電話：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 律 切 結 聲 明

茲依據各目的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審查核准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恪遵下列管理規定，如有違法願受處分，若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1. 廠內營運管理：

營運期間配合機關以重點稽查方式建置廠內廢棄物、產品及水電消耗關聯性數據，如經查獲不實且無法追回該批異常廢棄物或產品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再利用權限-停止收受)，且產品、所申請廢棄物與衍生廢棄物貯存量超過貯存區100%貯存量時，則立即停止收受所申請廢棄物，並改善至50%貯存量後，始得開始收受。

2. 廢棄物進廠管理：

將廢棄物未在廠內妥善處理而逕自載往非法棄置致污染環境者或未落實允收標準進行收受退運致無法妥善貯存及處理廢棄物或產品致污染環境或未依限完成清理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再利用權限-停止收受)。

3. 產品流向管理：

如產品交付售予業者除經機關同意外不得再次轉售，且使用後應將實際使用數量、地點並逐筆(車)作成紀錄後，納入營運紀錄報請機關備查，如有經交付後未作成紀錄或虛偽記載且產品查獲有事業或受託人使用於非法地點致污染環境或未依限完成清理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再利用權限-停止收受)。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